



專利

- **智慧局衡酌國際規範原則將調整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相關審查實務之通知指定期間，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改採以月計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初審及再審查實務相關之通知指定期間，參酌國際規範以及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關於期間之規定，調整其期間為以月計算。

智慧局表示，依現行實務，審查人員對於專利各項通知函所指定之期間，向採以日計算，例如現行對於外國發明案之審查意見通知函所指定之申復期間為文到次日起 90 日。惟參酌各國專利實務作法，大多數係採按月計算。經考量現行業務運作屬性，除少數通知之指定期間低於 30 日者，維持目前以日計算外，其餘改採以月計算指定期間，並依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至於期間之計算，則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規定辦理。

例如，指定期間為 3 個月者，期間末日之計算可能有以下各種情形：

- (一) 智慧局之通知函送達日為 8 月 31 日，其起算日為 9 月 1 日(因為 8 月 31 日為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之末日為 11 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 12 月 1 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故申請人應於 11 月 30 日前補正文件或提出補充、修正之申請。
- (二) 智慧局之通知函送達日為 8 月 30 日，其起算日為 8 月 31 日(因為 8 月 30 日為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

之末日為 11 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因 11 月僅有 30 日而無與起算日相當日之 31 日，改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三)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如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例如：期間之末日為 10 月 10 日，因係國定假日，以 10 月 11 日為期間之末日。

智慧局強調，本項新措施對於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已發函，採行以日計算指定期間之專利申請案件，於其過渡期間之屆止日認定，將依據從寬原則處理，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商標

- 「97 年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業已蒐集整理完成

「97 年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業已蒐集整理完成，該彙編係篩選自 94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之原處分、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資料中，具有參考價值之案例，計 106 篇。每篇案例均製作判決要旨摘錄，並依「當事人」、「爭議號數」、「爭議條款」、「原處分書號數」、「重要法律見解」及「關鍵字詞」等項目予以分類。彙編電子檔已提供於智慧局網站上（網址：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example/trademark_example_5.asp），期提供社會各界了解商標爭議案件認定原則。至於紙本部分，正印製中，將於 97 年 7 月



起在智慧局 4 樓資料服務組及各地服務處販售。

著作權

● 非營利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以現今活潑多元的工商社會，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的情形，可說非常普遍，而最常見被利用的著作種類大致上有音樂、錄音與視聽著作，如歌手之演唱、舞蹈中之音樂、播放之電影片等。另就主辦單位舉辦活動之目的，又大抵可區分為具有營利目的與非營利目的之活動，考量到非營利活動舉辦目的所具有社會公益之意義，因而我國著作權法特於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作為調和著作權人與社會公益需求之權衡機制，亦即符合該等要件者，利用人即得主張合理使用著作，無庸得到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上述要件，分別闡釋說明如下：

- (一) 非「以營利為目的」：所謂「以營利為目的」，非僅指經濟上利益可立即實現者，並包含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延後發生者，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均屬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例如：在「產品的記者說明會」之場所播放背景音樂，雖主辦者對與會人員及來賓未收取費用，也沒有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因是主辦者攜帶 CD 播放），惟該說明會係為獲取經濟上之利益所舉辦，即不符合本項要件。

- (二)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解釋上應指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服務費、飲食（料）費或器材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或間接之相關費用。例如剪集報上刊載之印花兌換入場券，原則上仍須購買報紙而取得該項印花，則其入場券之取得難謂未支付費用。
- (三)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指未對表演人在活動中所為之表演支付相當之酬勞或對價。此所稱報酬或對價可能包含工資、津貼、抽紅或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不論其名目為何，只要個案上得認定係相當於其表演勞務之對價者，均屬之，因而所支付表演人「交通費」（或車馬費）之價額如超乎一般舟車往返的標準時，仍可能被認定為屬酬勞之性質而與本項要件不符；但所支付者如未具有相對價值者（如中獎或獲得名次之獎金），由於其不具有表演之對價關係，則可認定為「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四) 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即所利用之著作必需經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者。
- (五) 必須是「特定活動」：所舉辦者如係經常性活動，於此類活動中利用著作，即不符合本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要件，例如：
- 1、以個人購買的 CD 音樂，於辦公場所午休或下班時段對公司員工播放，因屬經常性之使用，



不符合本條「合理使用」之情形。

- 2、機關、團體或社區提供電腦伴唱機，供員工或所屬社區成員點歌演唱，均屬經常性的利用活動，不符本「特定活動」之要件。
- 3、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亦屬經常性播放情形，不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

因此，一般機關或公司行號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春酒活動時，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表演人報酬者，自無上述第 5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惟此類尾牙、春酒活動中，如由主管、員工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或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週」、「卡拉 OK 大賽」等，因均屬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且未向觀眾或聽眾收取入場費、復未向表演人支付報酬，即得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主張合理使用著作。

然而此類活動如係於餐廳舉辦，而該餐廳業者經徵得著作權利人之授權（視聽著作權利人之公開上映授權或音樂著作權利人公開演出之授權）者，機關或公司行號之使用行為即由餐廳業者所取得之使用授權所涵蓋，無需再考慮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情形，自亦無庸就此另行付費；至於餐廳業者支付之使用報酬是否自行吸收或再行轉嫁給消費者，由業者自行決定。惟如餐廳未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時，此類活動仍有上述第 55 條之適用，不因餐廳未取得授權而受影響。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97年7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7/01(二)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7/02(三)14:30-16:30	專利	陳翠華
7/03(四)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7/04(五)09:30-11:30	專利	黃信嘉、謝煒勇
7/07(一)09:30-11:30	商標	張慧玲
7/08(二)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7/09(三)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7/10(四)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7/11(五)14:30-16:30	專利	張仲謙
7/14(一)09:30-11:30	商標	徐雅蘭
7/15(二)09:30-11:30	專利	金烽琦
7/16(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世娟
7/17(四)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7/18(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7/21(一)09:30-11:30	商標	許議文
7/22(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7/23(三)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7/24(四)09:30-11:30	專利	王明昌
7/25(五)09:30-11:30	商標	蘇玉峰
7/28(一)09:30-11:30	商標	孫梅華
7/29(二)14:30-16:30	專利	李國光
7/30(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世娟
7/31(四)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97年7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7/02(三)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7/04(五)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7/07(一)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7/09(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7/11(五)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7/14(一) 09:30-11:30	專利、商標	黃照雄
7/16(三)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7/18(五)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7/21(一)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7/23(三)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7/25(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7/30(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97年7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7/01(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7/02(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7/03(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劉永裕
7/07(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7/08(二)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7/09(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7/10(四)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7/14(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7/15(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7/16(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7/17(四)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7/21(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7/22(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
7/23(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